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4號

原告 羽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楚上

訴訟代理人 施坤樹律師

盧江陽律師

被告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宇霖

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

林聖凱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光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宣判，茲因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撤回起訴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卓千鈴